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總說明

本（八十七）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列61億元，為有效控制，年度開始前，本院即於「八十七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二十九點中規定，凡非屬合於規定，且為絕對必要之支出，不得申請動支。茲年度進行中，本院根據各主管機關之申請，復依照預算法第六十四條及「中央政府預算執行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等有關規定，嚴格控制動支結果，本年度計核准動支60億6,947萬6,000元，節餘3,052萬4,000元，將列入決算作為贖餘處理，以上各筆動支數，其中超過5,000萬元者計有22筆，均已依上述執行暫行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送請貴院備查。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部分之理由、內容以及依據之條款等，已於相關表件內詳加說明，茲再按機關別及政事別科目分別說明如次：

一、機關別：

(一)國民大會主管：計動支2億2,545萬元；係配合「國民大會代表報酬及費用支給條例」之修訂所需經費。

(二)行政院主管：計動支9億8,175萬4,000元；主要係中央選舉委員會發放政黨競選補助金及辦理新竹市國民大會代表補選作業等經費4億7,534萬8,000元、新聞局為應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成立補助經費及為搶救維修台語老片以保護國家重要電影文化資產等1億5,037萬8,000元及青年輔導委員會辦理「青年參與志願服務計畫」經費1億1,200萬元。

(三)司法院主管：計動支7,941萬6,000元；係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因書記官審理案件，須加班趕辦，人事費不敷經費。

(四)內政部主管：計動支7億2,457萬元；主要係內政部為繼續執行戶役政資訊系統工作及加強執行地政資訊管理後續實施計畫等經費2億4,863萬8,000元及警政

署刑事警察局為維護社會治安與偵辦重大刑案所購置指紋電腦系統等經費 3 億 2,456 萬 4,000 元。

(五)外交部主管：計動支 20 億 9,828 萬元；主要係該部辦理國際事務活動所需經費 20 億。

(六)國防部主管：計動支 1 億元：係國防部購機簽約頭期款所需經費。

(七)財政部主管：計動支 2 億 3,568 萬 4,000 元；主要係財政部為應交通銀行民營化釋股股權移轉稅費經費 3,326 萬 5,000 元、北、高兩市及台灣省北、中、南國稅局及所屬八十七年度證券交易稅代徵獎金不敷經費 8,723 萬 7,000 元及關稅總局暨所屬為免影響海上治安緝私工作修護艦艇主機所需經費 4,994 萬元。

(八)教育部主管：計動支 9,446 萬 7,000 元；主要係教育部為加強辦理「擴大推動第十年技藝教育計畫」所需經費 5,976 萬元，及支應「國立學校教職員暨社教、學術研究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不敷經費 2,000 萬元。

(九)法務部主管：計動支 2 億 3,924 萬 3,000 元；主要係法務部受刑人及被告給養不敷經費 8,723 萬 7,000 元及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因法醫研究所組織條例變動所需相關經費 5,987 萬 7,000 元。

(十)經濟部主管：計動支 4,219 萬 4,000 元；係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為積極推動亞太營運中心設置倉儲轉運專區計畫所需經費。

(十一)交通部主管：計動支 1,000 萬元；係該部為強化台馬輪航行安全暨提昇基隆—馬祖間海上客運服務品質，補助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加強台馬輪設備所需經費。

(十二)僑務委員會主管：計動支 3,400 萬元；係為配合政府南向政策擬具「協助泰國僑界振興華文教育」專案計畫所需經費。

(十三)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計動支 1,717 萬 3,000 元；係該會為辦理台南科學工業園

區開發工作成立籌備處所需經費。

- (四)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計動支 892 萬元；係該會及核能研究所辦理「執行清除輻射污染建築物維護公共安全推動方案」所需經費。
- (五)農業委員會主管：計動支 2 億 5,000 萬元；係該會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及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經費不敷經費。
- (六)衛生署主管：計動支 1 億 9,145 萬 8,000 元；係該署採購愛滋病新藥不敷經費。
- (七)其他支出：計動支 7 億 3,686 萬 7,000 元；主要係補助福建省政府金門、連江自衛隊補償金 5 億 7,660 萬元，及台灣省政府辦理翡翠水庫集水區石碇鄉碧山、永安、格頭三村遷村計畫，因土地公告現值調高及實際作業面積增加，致經費不敷 1 億 6,026 萬 7,000 元。

二、政事別：

- (一)一般政務支出：計動支 46 億 7,100 萬元；其中政權行使支出 2 億 2,545 萬元、行政支出 7,279 萬 3,000 元、司法支出 3 億 1,865 萬 9,000 元、民政支出 17 億 2,534 萬 7,000 元、外交支出 20 億 9,828 萬元、財務支出 1 億 9,647 萬 1,000 元、僑務支出 3,400 萬元。
- (二)國防支出：計動支 1 億元。
- (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計動支 4 億 3,567 萬 3,000 元；其中教育支出 7,446 萬 7,000 元、科學支出 2,609 萬 3,000 元、文化支出 3 億 1,511 萬 3,000 元。
- (四)經濟發展支出：計動支 2 億 2,556 萬 1,000 元；其中農業支出 1 億 6,026 萬 7,000 元、工業支出 4,219 萬 4,000 元、交通支出 1,000 萬元、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310 萬元。
- (五)社會福利支出：計動支 6 億 0,462 萬 9,000 元；其中福利服務支出 3 億 0,117 萬

1,000 元、國民就業支出 3 億 1,200 萬元、醫療保健支出 1 億 9,145 萬 8,000 元。

(六)退休撫卹支出：計動支 650 萬元。

(七)債務支出：計動支 2,611 萬 3,000 元。

以上各主管機關及各類政事分別動支情形，特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 審議。